

证券代码：870098

证券简称：赛康医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9 点-11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98	赛康医疗	2024 年 4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顾莉莉、张辰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听取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7)。

(五)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订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2）。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赛康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1000 万元。股东蔡悦恺及其配偶周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名下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35 号厂房（土地权证号：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6136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4 日止，现予以补充确认。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8点-8点55分

（三）登记地点：张家港市国泰新天地广场 14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艳 18962210631 张家港市国泰新天地广场 14 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